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9776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明

地 址 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竹园小区12号楼1052号商铺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计算机硬件；衡器；智能手机用壳；扬声器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
电线；电子锁；眼镜；电池